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3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陳雲龍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84號民國109年4月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939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45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雲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，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雲龍（下稱聲請人）不服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84號刑事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未附具聲請再審所憑之證據資料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法官 邱 顯 祥
法官 廖 慧 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慈
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